

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（其中 4 名独立董事），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的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